气象数据提供与使用协议

 **编号：**

为依法依规保障气象数据供需双方权益，安全有序开展气象数据共享服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气象数据共享服务与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玉溪市气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经协商，签订气象数据提供与使用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“提供数据清单”（附后）所列的气象数据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气象数据具有保密义务，是数据的直接使用者、最终用户。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有偿或无偿提供从甲方获得的气象数据，以及由这些气象数据经变换（变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换算、介质转换、量度变换、内容抽取和格式转换等）后形成的新数据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不得私自向国外提供、或者在与国外有关机构和个人的合作中提供从甲方获得的气象数据，严禁数据流失，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利益。

 乙方获取的数据使用范围： 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1. 乙方使用数据过程中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公序良俗，不得使用气象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。
2. 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，保障所获取数据的安全，并接受气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。
3. 乙方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，在论文发表、专利申请、专著出版、软件著作权申请等工作中，注明使用和参考引用的数据及其匹配的MOID标识等相关信息。
4. 乙方应对数据应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估，至少每年向甲方反馈数据应用评估报告，配合甲方开展改进数据共享服务质量的相关调查。
5. 乙方如违反上列各条规定，甲方有权继续提供数据，并将由有关气象数据主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给与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6.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，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，并说明理由、递交有效的证明文件。
7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正式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玉溪市气象局 （签章） 乙方：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使用人：

手机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 手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